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寻财农〔2025〕61号

关于下达寻甸县 2025 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通知

项目实施单位：

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 52 次常务会议安排，现将 2025 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294 万元下达给你们，资金列入 2025 年度政府预算收支相关支出功能科目，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实施方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发动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监督，并明确专人负责，抓紧组织项目实施。

二、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组织好项目实施、验收，做好资料台账整理等工作，本批项目要求于 2025 年 10 月

全面竣工，相关资料同时完成备查。

三、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等规定使用资金，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按照《昆明市乡村振兴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昆乡振发〔2022〕12号），严格执行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形式进行。将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等内容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按照实施规划方案进行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下达后及时组织项目启动，规范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附件：1.2025 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汇总表

2.2025 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表(明细表)

3.绩效目标申报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10 日

2025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汇总表

填报单位：寻甸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第三批安排资金(万元)						主管部门	备注
	上级下达资金文号	县级下达资金文号、摘要、功能分类科目				第三批资金明细		
		县级文号	摘要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倘甸镇中庆社区扶贫车间建设项目	昆财农（2025）73号	寻财农（2025）61号	2025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2130505	生产发展	294.00	倘甸镇人民政府	中央资金

寻甸县2025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填报单位：寻甸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部门	村	项目名称	项目子类型	建设内容	实际投入资金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计划实施期限（年/月/月）	预期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简述）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1	倘甸镇	中灰社区	倘甸镇中灰社区扶农车间建设项目	农业社会化服务	电子组装厂：测试仪、测压仪等设施设备计划投资53.3万元；水、电、门窗改造计划投资22万元；小计资金75.3万元。服装厂：地板、屋面改造，玻璃门、隔断、门窗、楼梯扶手、墙体修复，提升，水电，污水管、变压器、电杆、线路，防水，照明等计划投资66.75万元；室内晾衣架、电灯、断布机等设施设备计划投资152.25万元。合计投资294万元。	294.00	294.00	2025年7月-2025年10月	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资产属中灰社区集体所有，并通过资产租赁、承包等形式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与经营，带动群众增收，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困难，促进经济发展，受益群众135户1783人，每年能用村集体资金帮助建设和帮助脱贫人口，改善生产生活条件。项目验收合格率100%，群众满意度95%，项目使用年限20年以上。	通过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农户职业技能，可增加务工岗位150余个，就地就近务工，同时，可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受益，使农村人口受益。	倘甸镇人民政府	李文华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倘甸镇中庆社区扶贫车间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倘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4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	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资产属中庆社区集体所有，并通过资产租赁、承包等模式壮大村集体经济15万元左右，租金不低于当年人民银行同期一年贷款基准率，能带动群众致富，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困难，促进经济发展，受益群众435户 1793人，每年能用村集体经济帮助村庄建设和帮助脱贫人口，改善生产生活条件。项目验收合格率100%，群众满意度95%，项目使用年限20年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试仪、耐压仪等设施设备	≥1项
			水、电、门窗改造	≥1项
			地板，屋面改造，玻璃门、隔断，门窗，楼梯扶手，墙体修复、提升，水电，污水管，变压器、电杆、线路，防水，照明	≥1项
			室内裁床台、电剪、断布机等设施设备	≥1项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启动时间	2025年7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
		成本指标	测试仪、耐压仪等设施设备	≤53万元/项
			水、电、门窗改造	≤22万元/项
			地板，屋面改造，玻璃门、隔断，门窗，楼梯扶手，墙体修复、提升，水电，污水管，变压器、电杆、线路，防水，照明	≤66.75万元/项
			室内裁床台、电剪、断布机等设施设备	≤152.25万元/项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覆盖自然村	2个
			项目受益群众户数	435户
			项目受益群众人口数	1793人
			受益人群覆盖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行政村满意度	≥95%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绩效目标具体指标的一、二、三级指标模板按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内置模板导出，每个项目附一个单独绩效表，具体指标需要全面反映建设内容